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航号牌机动车辆检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安保公司 指 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

翔龙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广州市翔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集团公司会同广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制定的《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号牌机动车辆行驶性能检验实施办法》，为加强集团公司所属民航号牌机动车辆管理，拟由安保公司承接民航号牌（场内）机动车辆的检测业务，并提供机动车辆行驶性能检测设备，由翔龙公司提供具有检测机动车辆行驶性能的资质和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为确定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翔龙公司拟与安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按照协议进行收入分成。安保公司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的下属单位，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8 号机场公安局办公大楼 5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区域秩序维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设计、安装、咨询、维修；批发和零售贸易。

广州市翔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东街自编 576 号首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提供劳务。

安保公司投资购置移动式汽车检测设备并承担对检测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标定，翔龙公司提供具有检测机动车辆行驶性能的资质和人员对民航号牌（场内）机动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服务费用按检测项目收费总额分成，双方各占 50%，预计年收入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对合作期限、合作方式、费用计算、双方权利义务、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定价政策

鉴于该项业务合作是由安保公司投资购置移动式汽车检测设备并承担对检测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标定，由翔龙公司提供具有检测机动车辆行驶性能的资质和人员，对机动车辆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双方协商该项业务收入各占 50%。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交易可以在增加公司业务收入的同时，加强集团公司所属机场民航号牌机动车辆管理，确保民航号牌车在机场控制区内行驶安全，消除机场道路交通隐患，遏制交通事故。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6 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卢凯先生、梁庆寅先生及李玮女士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翔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民航号牌机动车辆行驶性能检测合作协议，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加强机场民航号牌机动车辆管理，确保民航号牌车在机场控制区内行驶安全，消除机场道路交通隐患，遏制交通事故。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翔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以下关联交易：

与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民航号牌机动车辆行驶性能检测合作协议并进行收入分成。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斌、卢凯、梁庆寅、李玮

2015 年 2 月 2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民航号牌机动车辆检测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翔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机场安保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民航号牌机动车辆行驶性能检测合作协议并收取费用。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加强机场民航号牌机动车辆管理，减少机场道路交通隐患。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林斌、卢凯、梁庆寅、李玮

2015年2月12日